关于组织申报微山县2024年度企业专利

质押融资奖励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大力推进助企攀登工作的实施，加大对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的力度，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根据微山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微山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微政发〔2022〕13号）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微山县2024年度企业专利质押融资奖励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微山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补贴标准与范围

企业通过纳入微山县统计的有效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首次备案登记获得专利质押贷款的项目，按照每件不高于1万元给予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贷款企业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质押专利中至少有一件为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

（三）贷款放款前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

（四）贷款于2024年度内完成放款。

（五）无财政资金明确的不予支持的情形。

四、申报材料

（一）微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三）专利权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放款凭证。

（四）营业执照。

（五）发明专利被首次质押的证明材料（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权质押信息截图）。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除申请表外其他材料可为复印件，每页材料加盖公章；电子版需扫描成pdf 格式，以“企业名称+专利质押融资奖励”命名；纸质材料报送至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微山县夏镇街道东风东路109号），电子版材料请发送邮箱：wsgs12315@163.com。

1. 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法定工作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六、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超穆；联系电话：0537-7810527；

联系单位：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附件：微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

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微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类别** | **□开展专利产业化项目、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获国家级、省级专利奖或其他国家、省、市级专利商标奖项****□纳入微山县统计的有效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获得专利质押贷款的项目** **□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人承诺** | **郑重承诺：我单位提报的奖励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重复申请等违规违法行为，若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并按手印）：**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奖励对象：微山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2．开展专利产业化项目、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的奖励资金，专利产业化项目最高5万元，企业自主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项目最高2万元。****3．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4．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择优予以奖励资金最高50000元。****5．纳入微山县统计的有效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获得专利质押贷款的项目，最高给予奖励10000元。****6．对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荣获其他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奖项， 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7．上报材料：微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相关证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